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麗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,47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本件利率變動表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2萬139元	1	利息	10萬2,498元	114年11月17日	114年11月30日	(14/365)	6.62%	260.26元
	2	利息	1萬3,000元	114年11月17日	114年11月30日	(14/365)	14.62%	72.9元
小計								333.16元
合計								12萬47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3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4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李育真